附件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服务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基础法律服务内容：**

1．安排一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律师（律师助理）为招标人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2.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防控招标人法律风险，建立健全招标人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主动向招标人提供和介绍与招标人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法律信息，提高招标人工作人员法律意识；

（2）深入了解和掌握招标人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事务，积极、主动为招标人事务作出政策、法律风险提示，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有效防控招标人法律风险；

（3）协助招标人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4）对招标人法律事务提出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

3.开展政策法规知识培训。协助招标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招标人干部职工提供政策法律培训，不定期向招标人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管理；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建设工程及有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为招标人开展法律知识讲座，以3次为限。

4.协助招标人处理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

（1）就招标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为招标人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事务文书，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3）协助招标人草拟、审查、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4）协助招标人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质、资信、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对合同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可行性、严密性、完整性、风险性等进行审查，提出专业建议和修改意见，应招标人要求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或法律意见，并协助招标人管理合同，监督跟进合同的履行；

（5）参与招标人的约谈、谈判等事宜，准备或审核相关资料及准备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6）协助招标人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及相关合同管理体系等；

（7）为招标人经营、管理决策或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评估；

（8）应招标人要求出席有关会议，并根据会议内容发表律师意见，出具律师工作备忘或法律意见书，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

（9）应招标人要求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或可行性审查，并出具审查分析报告；

（10）代招标人草拟和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根据招标人的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11）应邀为招标人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12）应邀为招标人的有关法律事务进行见证；

（13）参与处理招标人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争议或其他纠纷，参加案件讨论会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协助招标人进行必要的调解、和解工作；

（14）服务期限内，乙方须根据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个案解决过程中发现的特殊或共性问题、存在风险等按季度向招标人报送季度服务总结，适时提醒招标人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改进工作，防范风险，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如实的年度服务总结；服务期限届满，乙方须另外向招标人提交完整服务期的书面总结报告并向招标人移交完整的相关资料档案，协助招标人做好归档、总结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承担招标人法律服务事项情况说明、经验总结及提出工作建议，上述工作将作为合同价余款支付的重要依据之一。

（15）提供其他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办理招标人委托办理的其他事务。

**（二）专项法律服务（如有，则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对于下列事项，其服务内容不包括在本项目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之内，但招标人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乙方，双方将另行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1.优先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招标人参加民事、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仲裁或诉讼，依法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招标人将另行与乙方协商签订专项委托代理合同，费用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

2.根据招标人需求，可为招标人提供重大合同起草和合同法律风险方面的管理与防范服务。

3.为招标人进行有关企业资信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4．为招标人的特定法律行为出具律师见证书，代理招标人的重大经济项目谈判，并提供相应法律意见。

5.知识产权商品化、资本化、质押融资、特许经营等事务，设计知识产权运营方案与合同。

6.代理招标人单位办理商标、专利的申请、注册、转让及代理招标人开展“打假”、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等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

7.办理招标人单位委托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二、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招标人在工作时间可随时与本项目服务律师联系，咨询法律事务；

（2）乙方向招标人提供法律信息应主动、及时、完整、准确；

（3）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项目服务律师需在接报后立即响应：

①可以即时解答的即时解答，不能即时解答且时间紧急的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及时解答，其他情况下原则上应在接报后一个工作日内解答；

②如现场服务人员无法胜任，需项目负责人或主办律师现场服务的，应按招标人的服务时间要求提前10分钟到达现场；

③需要提供书面咨询意见、咨询成果资料或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报告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应在接报或资料齐全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招标人；

（4）情况紧急的，本项目服务律师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需求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事务。

（5）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通报工作进程。

在招标人业务活动中，遇有重大或突发法律事件出现时，乙方应根据通知保证委派律师到场，处理有关事务。

**三、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招标人有权组织对乙方合同期内服务进行履约评价，如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经招标人内部决策会议审议同意可与乙方续签一次服务合同，服务期一年，服务合同实质性条款内容不变。

**四、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固定价，年度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小写：¥ ，此处合同价为中标价）。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基础法律服务内容服务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但乙方律师为办理招标人委托事务或处理招标人法律顾问事务所实际开支的必要费用（包括深圳市外的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及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和资料复制费等）由招标人承担，差旅费用实报实销。

**2.****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具体如下：

首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5%，即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招标人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小写：¥ ）；

第二期：六个月服务期结束且乙方提交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招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5%，即人民币 元（小写：¥ ）；

第三期：本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为绩效酬金，根据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履约期届满后一个月内由招标人组织对乙方进行年度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及以上时支付绩效酬金的100%，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时支付80%，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则不予支付。

3.各期付款前，乙方都需向招标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